

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

台山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及 19 号楼零星维修 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为台山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及 19 号楼零星维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项目，该项目工程预算价约 15 万元。根据业主要求，对被委托的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总造价约 15 万元，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服务费按工程实际造价 $\times 4.8\% \times 0.8$ 进行结算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576 元。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合同生效后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

2026 年 4 月 13 日